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為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吳卓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01港元的380,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一認購人)，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 BVI。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SGP BVI、Baccini、Angelling、彭女士、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 and 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 and Poh Seng Kah各自發行及配發2,668,458股普通股、1,126,058股普通股、559,651股普通股、371,343股普通股、279,826股普通股、139,913股普通股、80,789股普通股、76,172股普通股、69,247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28,853股普通股及23,082股普通股；及
- (c) 於[•]，透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發生變動。

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蔡先生及彭女士各人發行及配發371,343股股份，以結付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轉讓於SPW的350,000股股份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總代價5,474,550坡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而九名人士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代價 (坡元)
Zou Shuling	43,440	700,000
Hong Haicheng	40,958	660,000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600,000
Chua Lee Chai	31,029	500,000
Tan Beng Kiat	31,029	500,000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500,000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250,000
Poh Seng Kah	12,412	200,000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蔡太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蔡太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付蔡太的未償還金額4,285,301坡元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2,4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1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企業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重組」。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視乎在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各份[編纂]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編纂]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實行建議[編纂]；
 - (3)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於[編纂]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三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該等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既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股份並落實該宗資本化；

- (4)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購股權或可能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的任何其他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5) 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持續有效；
- (6)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上市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7)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我們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編纂]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修改或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採取就實施或使[編纂]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b) 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c) 通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自[編纂]起生效；

6. 購回其本身證券

誠如上文「[5].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提及，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購回亦可由資本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及購回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致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在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於相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要求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或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水理與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現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蔡水理向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轉讓彼於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的35,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474,550坡元，已通過配發及發行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371,343股股份結付；
- (b) 彭菁咪與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現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菁咪向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轉讓彼於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的35,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474,550坡元，已通過配發及發行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371,343股股份結付；
- (c)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ZOU Shuling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ZOU Shuling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43,440股普通股，代價為700,000坡元；
- (d)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HONG Haicheng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HONG Haicheng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40,958股普通股，代價為660,000坡元；
- (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HO Gim Hai及SOO Siew Har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HO Gim Hai及SOO Siew Har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37,235股普通股，代價為660,000坡元；

- (f)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CHUA Lee Chai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HUA Lee Chai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31,029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坡元；
- (g)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TAN Beng Kiat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AN Beng Kiat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31,029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坡元；
- (h)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Deborah CHUA Wee Wei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eborah CHUA Wee Wei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31,029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00坡元；
- (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TAN Kok Thye George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AN Kok Thye George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15,514股普通股，代價為250,000坡元；
- (j)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及POH Seng Kah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 Seng Kah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12,412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00坡元；
- (k)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272,462股普通股，代價為2,880,000坡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余偉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抵銷契據，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余偉娟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279,800股普通股，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應付余偉娟的未償還金額4,285,301.09坡元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 (m)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MMI Holding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MI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139,913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坡元；
- (n)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余偉娟、程章金、彭菁咪、ZOU Shuling、HONG Haicheng、HO Gim Hai與SOO Siew Har、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及MMI Holding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 (o)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CHUA Chwee Lee、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EE Wee Jene、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NG Chong Kim、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ANG Chen May、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MMI Holdings Limited、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據此，(i) CHUA Chwee Lee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668,459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2,668,458股普通股；(ii) JEE Wee Jene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1,126,058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126,058股普通股；(iii) THNG Chong Kim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59,651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59,651股普通股；(iv) PANG Chen May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371,343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PANG Chen May配發及發行371,343股普通股；(v)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79,82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發行及配發279,826股普通股；(vi) MMI Holdings Limited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139,913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MMI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9,913股普通股；(vii) ZOU Shuling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80,789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ZOU Shuling發行及配發80,789股普通股；(viii) HONG Haicheng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76,172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HONG Haicheng發行及配發76,172股普通股；(ix) 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69,247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發行及配發69,247股普通股；(x) CHUA Lee Chai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CHUA Lee Chai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 TAN Beng Kiat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TAN Beng Kiat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i) Deborah CHUA Wee Wei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Deborah CHUA Wee Wei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ii) Tan Kok Thye George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8,853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Tan Kok Thye George發行及配發28,853股普通股；及(xiv) Poh Seng Kah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3,082股普通股，以換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向Poh Seng Kah發行及配發23,082股普通股。

- (p) 程章金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出售及程章金同意購買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的普通股，代價為180,000坡元；
- (q) 不競爭契據；
- (r) 彌償契據；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並申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0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香港	305823243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
2.	METASURFACE	40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新加坡	40202128812P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		40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新加坡	40202128813V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Metatechnologies.com.sg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本公司股份 ⁽¹⁾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蔡先生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太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先生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好倉持有。
- (2) SGP BVI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制法團Baccin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為Baccini的唯一董事。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SGP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為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相聯法團股份 ⁽¹⁾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權益	
SGP BVI				
蔡先生	100	—	100	100%
Baccini				
蔡太	100	—	100	100%
Angelling				
程先生	100	—	100	100%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程先生	163,511	—	163,511	36.57%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 ⁽¹⁾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SGP BVI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Baccini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Angelling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好倉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以披露權益(上文(a)所提及)。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下可能承購的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除上文(b)項所作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會在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坡元)
蔡先生	600,000
蔡太	240,000
程先生	60,000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會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坡元)
陳志強先生	24,600
洪勇勝先生	24,600
田揚康先生	24,600

3. 董事競爭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概無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業務 — 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根據股東於[•]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加者(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有能力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03A條），以承購[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我們的股份。

3. 條件及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得上市批准；及(b)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買賣。[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引起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要約授予任何合資格參加者（「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加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參加者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因此被解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d) 合資格參加者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參加者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加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匯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須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額匯款。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據第6、10或11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調往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該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1)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或(2)倘承授人身為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加者；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滿足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滿足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滿足／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約束或限制，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GEM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或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頒佈破產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相關股份數目即[編纂]股，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截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修訂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所規定之資料。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參加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加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參加者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參加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加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1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在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法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截至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編纂]購股權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並須受本節第10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盈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或購入價；及／或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董事會甄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上市發行人之函件（「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利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截至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產生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編纂]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但在任何情況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每間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合約)，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的業務及／或資產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按要求全面彌償本集團。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告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進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的合資格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的合資格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及市場數據研究機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其他福利。

8.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於本附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終止為止。

9.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7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之安排。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